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42 号

秦明超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延津县塔铺街道郭庄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存放沙土点进行现场检查，存放物料（沙土）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覆盖。现场存在两处相连圆锥形沙土堆，大堆底面直径 5 米、堆高 3.5 米，小堆底面直径 4 米、堆高 3 米；两堆中间填充衔接沙土形成连体堆体，经测算，物料（沙土）露天堆放区域占地面积 33 平方米，整体总体积约 47.9 立方米，1 立方米沙土等于 1.35 吨，重量约 64.7 吨；场地已建设围挡设施，实测围挡高度 3.3 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2 页）、现场堪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二张（共 7 页）、2026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秦明超沙土存放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2.2026 年 7 月 21 日，提取秦明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7 月 21 日，提取秦明超 2024 年 9 月 18 日处罚决定书（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9 号）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秦明超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沙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6 年 7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按要求覆盖完毕。

2026 年 7 月 30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

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判定标准：100吨以下，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3；

4.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判定标准：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

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1,1,3,1]，处罚金额(X)：23114 元，代入公式： $21057=10000+(100000-10000) \times [(2/5)^2+(1^2+3^2+1^2+1^2+1^2+3^2+1^2)/(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114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通过转账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